

RJ

英山监狱罪犯伙房米粉类合同

合同编号：YS202505014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裕兴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445号-004

项目名称：英山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53-YLZ（分标5）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 5

项号	标的名称	食材规格型号	基准单价 (元)	中标综合系数	采购单价 (元)	单位
1	圆粉	无	3.5	87.15%	3.05	千克
2	切粉	无	3.5		3.05	千克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合同履约期内，甲方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配送供应要求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内。
- 配送供应时效：每天上午4:20前到达指定地点，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乙方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装卸。本分标须至少配备1辆专用车。
-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7. 供应商送货车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8:00前（圆粉、切粉除外）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8. 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9. 服从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10. 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执行。

11. 售后服务：

-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供质量“三包”。
- (2) 乙方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如变质、破碎、超质保期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材。

第五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商务要求。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食材送达甲方，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
 - 2)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如验收过程中涉及对食材进行检验的或因验收产生争议的，可邀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参与验收。
 - 3)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甲方负责检测费用。

6)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乙方或甲方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甲方工作小组复核，报甲方单位党委审定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方可调整价格。乙方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乙方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②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后，双方均可提出三次调价，每次价格调整间隔期限为两个月以上，合同履约期内调整不超过三次，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乙方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按违约进行处理。

(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结算方式为：某一食材结算金额=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系数。

2.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20日（如遇周末也需提供）提供当期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原则上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预算金额×相应分标乙方中标综合系数×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保证金账户。如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有违反《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或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

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2021530104000068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供应不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支付的采购金额为基数乘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得出的金额，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期采购金额的 5%。

5. 在合同履约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项目需求；

7. 配送内容及供应要求、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p>甲方（章）</p>  <p>2025年6月15日</p>	<p>乙方（章）</p>  <p>2025年6月15日</p>
<p>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p>	<p>单位名称：桂林市裕兴食品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临桂支行</p>
<p>账号：20215301040000682</p>	<p>账号：805188083700002</p>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英山监狱罪犯伙房米粉类合同

合同编号: YS202505014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乙方:桂林市裕兴食品有限公司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考察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



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对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三)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5日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5日